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19490号

##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第六条 本所注册资本为.....,由合伙律师共同筹集。出资人的姓名如下、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平分: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1 辛然 .....2 李凯.....3 陈韦安.....4 黄如杰 .....5 黄书敏.....6 贺杰群.....7 林湘.....8 徐兴武 .....9 毛宏宇 .....10 刘金星.....11 萧文全.....12 夏扬 .....13 刘佳语.....14 张琼方.....15 闫文嘉 .....16 张伟东 ..... 17 潘建辉 .....18 康晓岳 .....

19 刘远洋 ……20 陈锐锋……。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5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